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6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阮氏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6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1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前項寄存送達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是應受送達之判決書倘經合法寄存送達者，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起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但如應受送達人於寄存送達之日起10日內領取寄存之判決書者，則以實際領取時為準。
-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阮氏秋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5

01 年5月14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略謂：上訴理由另狀補陳等語
02 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前經本院依刑
03 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於115年7月29日裁定命被告於7
04 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並於115年8月5日送達被告位於
05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居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
06 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文書寄存於新北市政府
07 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，嗣由被告於115年8月6日晚
08 上9時29分實際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具
09 領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。迄今逾期已久，被告
10 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公務電話查詢紀
11 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不
12 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16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陳俞伶
17 法官 張宏任
18 法官 葉作航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張凱銘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